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展览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区域内，因其赞助、组织、参与或主办展览会、交易会、贸易展或商业性促销活动，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仅适用于该参展商或推广商无法于任何其他保险单项下获得赔款的情况。

本附加条款赔偿限额以本保险合同列明的限额为准。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